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決算法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9 日學生議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01 日改名國立金門大學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學生議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5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4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6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辦法依《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六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決算事項）

學生會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告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決算辦理時點）

決算每學年辦理一次。

第四條（決算之編列）

學生會每一學年收入及支出，均應編列期收入、支出決算；其上學期報告，未編入其決算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第五條（決算依法定預算原則）

收入、支出決算之科目及門別，應依照其學期預算之科目及其門別；如期收入為該學期預算所未列者；應按其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別列入決算。

第六條（部門單位依預算辦法原則）

決算所列之部門單位，依預算辦法之規定。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第七條（財務處之職權）

學生會之決算由財務處負責彙編之。

第八條（學生會決算統一彙整原則）

行政部門、學生議會、學生評議委員會之決算應編列於學生會決算之中。

第九條（決算應附出納證明）

決算應附出納證明，學生會決算超出法定決算者，則應提出具體經費說明。

第十條（學年終結報告）

財務處之學年終結報告，就學年結束日止，該學年內財務處時有出納全部編報。

第十一條（報告連同決算送審查原則）

前項報告，應連同決算案送學生議會會議查核。

第十二條（總決算書之製作）

財務處應就各單位財務報告應編成總決算書，連同學生會學年出納終結報告，於學生議會查核後，一併呈學生會會長簽章。

第三章 決算之審議

第十三條（決算審議增加之禁止）

學生議會對學生會之決算不得提出增加之提議。

第十四條（行委審查原則）

財務處提出決算案於學生議會時，應逕行送行政事務委員會進行審查。

第十五條（行委會之審議）

學生議會行政事務委員會對總決算有疑議之處，有請財務處處長或各單位首長列席說明之權。

第十六條（送行委後不得更改原則）

學生會之總決算在送交學生議會行政事務委員會後，除筆誤外，不可更改其內容。若發生筆誤之情形，應簽章以示負責。

第十七條（行委會審議時限）

學生議會行政事務委員會應於收到總決算書兩周內進行審查完畢並應於總決算書審議會後，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

第十八條（總決算整體審議原則）

學生議會行政事務委員對總決算書不得採部份通過、部份否定之決議。

第十九條（總決算之書面報告及公開原則）

學生議會行政事務委員審查總決算之後，應將結果做成書面報告，並送交大會。學生會對預算之決議，應送請會長公佈後並實施之。前項之決議應備份於學生議會以供同學查詢。

第二十條（決算之處分）

學生議會對於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為下列之處理：

-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學生會財務處。
- 二、應懲處之事件，依章程移送學生評議委員會。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決算表之製作)

決算表之格式，由學生會財務處制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法之修正程序及施行)

本章程經財務處會同學生議會行政事務委員會提案，經學生議會通過，報請學校核備，經學生會會長公佈後生效，修正時亦同。